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
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22〕2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医保局、税务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 2022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（含补缴历年社会保险费）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79133 元/年（6595 元/月）。

二、我市 2022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生育保险参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9784 元、下限为 3957 元。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，2022 年度月缴费基数

上限为 19784 元、下限为 3957 元。

三、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保持不变，继续按照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1764 元（6814 元/月）的 60% 执行，其中 2018 年 12 月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高于 81764 元（6814 元/月）60% 的，按照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执行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
